

附件六：

同济大学人文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 复试所需材料：

1. 复试通知书（含诚信考试承诺书，请考生本人亲笔签名）【考生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自行下载】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3. 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网下载）
4. 学历学位证明
 - 4.1 应届生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或学信网近期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2 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近期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本科成绩单（须盖校级公章，非应届生可以不提供）
6. 正式发表的科研论文（如有）及其他个人认为可以表明学术研究能力的材料
7. 报考意向表（请在报考系统复试材料上传处下载模板，并亲笔签名）

以上所有材料扫描电子版，请以PDF文件格式上传至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bm.tongji.edu.cn/logout>，以下简称“报考系统”）。最晚请在**2025年3月21日中午12:00前**登录报考系统，上传复试材料并确认参加复试。

以上所有材料纸质版，请按顺序合订或胶装，于复试当天提交，其中1.复试通知书和7.报考意向表必须有本人亲笔签名，其他材料可以使用复印或打印件（需保证文件清晰）。

以上所有材料原件，复试当天务必随身携带，用于复试前材料审查，未提交或材料不属实，需承担相应责任。

请考生确保报名时填写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等通讯方式通畅，以免影响复试工作开展。

二、复试时间和流程：

1、复试形式：采用现场面试

2、时间与流程：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哲学 | 中国语言文学 | 设计学 | 应用心理 |
|-----------|-------|---------|------------------|--------|--------|--------|
| 3月 22日 | 08:00 | 材料审查 | 人文学院云通楼3楼报告厅 | | | |
| | 08:30 | 考前宣讲、抽签 | 人文学院云通楼3楼报告厅 | | | |
| | 09:00 | 复试 | 云通楼308 云通楼307 | 云通楼508 | 云通楼223 | 云通楼316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设计1 | 设计2 | 戏剧与影视1 | 戏剧与影视2 |
|-----------|-------|---------|--------------|--------|--------|--------|
| 3月 23日 | 08:00 | 材料审查 | 人文学院云通楼3楼报告厅 | | | |
| | 08:30 | 考前宣讲、抽签 | 人文学院云通楼3楼报告厅 | | | |
| | 09:00 | 复试 | 云通楼223 | 云通楼221 | 云通楼316 | 云通楼308 |

3、复试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 1) 思想政治表现；
- 2) 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或实际工作表现；
-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 4) 人文素养；
-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 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1) 利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专业或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发展潜力；

2) 外语听说能力；

3) 创新能力。

同时考虑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侧重考虑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在科研或相关专业实践中表现突出者及有创新创业成果的考生。

(3) 外语听力与口语考试

初试选择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小语种考生，复试时也一律要参加相应外语听力及口语考试。

(4) 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 考核项目 | 考核形式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专业课 | 面试 | 考核对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 | 100 | 考生所答内容正误率 |
| 外语能力综合 | 面试 | 外语听力与口语、专业外语 | 100 | 规定时间内考生外语听、说的正误率 |
| 专业和综合素质 | 面试 | 本科成绩及科研业绩、专业基础能力、培养潜力、分析和语言能力、其它素质和能力 | 150 | 本科课程成绩、科研成果情况、回答问题时体现的科学研究能力、语言能力和人文素养 |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参加复试！

三、注意事项：

1. 资格复查：

进入复试的考生须携带所有复试要求的材料前往学院进行复试，复试前在学院完成资格复查，复试材料见上文第一点，时间、地点见上文第二点材料审查环节。

2. 体检: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3. 调剂服务系统信息确认

复试结束后，拟录取考生如拟录取专业和报考专业不一致，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具体时间视教育部系统开放时间另行确定，请关注我校研招网通知。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各阶段操作。

4. 以下情况之一不予录取:

- 1) 政审不合格者;
- 2)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即复试得分不足复试满分的60%）;
-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
- 4) 体检不合格者。

四、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2602，
咨询邮箱：15096@tongji.edu.cn。